

证券代码：837390

证券简称：威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Winner Vibrating Equipment Co.,Ltd.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工业路1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有关声明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威猛股份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威猛股份

证券代码：837390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县工业路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县工业路1号

联系电话：0373-7080334

法定代表人：王延益

董事会秘书：李惠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155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三）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其中已确定的

发行对象为 4 名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2 名的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对象的 4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为段荣凯、李小三、黄涛、崔亮。

上述 4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上述 4 名拟认定核心员工最终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则参与认购股份，否则不能认购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段荣凯	新增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2,400.00	现金
2	李小三	新增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2,400.00	现金
3	黄涛	新增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2,400.00	现金
4	崔亮	新增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	2,400.00	现金
合计			800	9,600.00	

2、上述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段荣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系公司热能利用事业部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李小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获嘉县，系公司车间主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黄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乡县，系公司车间副主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崔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系公司司机班长，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发行股票 2,970,840 股，共募集资金 31,193,820.00 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最近 6 个月共发生 5 笔交易，成交价格均为 10.50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96,561.34 元，净资产为 146,191,137.6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001,0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3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3 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如下：

①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3,001,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39,083.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②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5,971,84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97,18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800 股（含 2,500,8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9,600.00 元（含 30,009,600.00 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由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2,970,840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共募集资金31,193,82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1,000,000.00元和新产品研发10,193,820.00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7,484,608.86元，募集资金余额3,753,953.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总金额	31,193,820.00
减：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金额		31,193,82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产品研发	研发人员薪酬	3,425,598.92
	中间试制及产品试制直接投入	3,059,009.94
	研发人员差旅费	
	测试认证费	
	知识产权费	
	小计	6,484,608.86
偿还银行贷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新乡支行	13,00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000,000.00
	小计	21,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7,484,608.86
加：银行利息收入		45,292.41
减：银行手续费		550.00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753,953.5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一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披露行为。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拟定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19,750,000.00
2	新产品研发	10,259,600.00
	合计	30,009,6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进行了一些外部银行贷款融资。为合理规划财务费用,同时减少担保风险及释放抵押物,需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 1,975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资金额
邮政储蓄银行新乡分行	抵押借款	2018/2/12-2019/2/11	6.96%	4,50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保证借款	2018/5/21-2019/5/20	6.525%	5,00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保证借款	2018/5/28-2019/5/27	6.525%	2,000,000.00
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借款	2018/10/31-2019/10/31	4.35%	4,100,000.00
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借款	2018/11/6-2019/11/6	4.35%	1,500,000.00
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借款	2018/11/15-2019/11/15	4.35%	2,650,000.00

金融机构	借款类型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资金额
合计				19,750,000.00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用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以及其他日常开支费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借款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结构升级，公司发力于创新型循环经济治理行业，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智能化科技水平，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重点研发循环经济分选成套装备、废钢综合利用系统及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其中循环经济分选成套装备是原有研发项目，预计研发费用总投入 1388 万元，2017-2018 年已投入研发费用 917 万元，预计后续投入 471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88 万，募集资金 383 万元；废钢综合利用系统研发立项，预计后续研发投入 698.89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198.89 万元，募集资金 500 万元；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现有研发投入 144 万元，后续研发预计会继续投入 19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47 万，募集资金 143 万。上述研发采用环保、智能型设备引领行业发展，因此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溢价能力。

①循环经济分选成套装备项目预计投入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总金额	测算过程	使用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2,100,000.00	35人*5000元/月*12个月	100,000.00	2,000,000.00
2	中间试制及产品试制直接投入	2,000,000.00	材料费 1,760,000.00 动力燃料费 240,000.00	430,000.00	1,570,000.00
3	研发人员差旅费	550,000.00	110人次*5000元/次	292,600.00	257,400.00
4	测试认证费	35,000.00	1项*35000元/项	35,000.00	
5	知识产权费	24,200.00	11项*2200元/项	24,200.00	
	合计	4,709,200.00		881,800.00	3,827,400.00

②废钢综合利用系统研发项目预计投入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总金额	测算过程	使用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3,540,000.00	59人*5000元/月*12个月	940,000.00	2,600,000.00
2	中间试制及产品试制直接投入	2,600,000.00	材料费 2,300,000.00 动力燃料费 300,000.00	560,000.00	2,040,000.00
3	研发人员差旅费	750,000.00	150人次*5000元/次	385,900.00	364,100.00
4	测试认证费	70,000.00	2项*35000元/项	70,000.00	
5	知识产权费	33,000.00	15项*2200元/项	33,000.00	
	合计	6,993,000.00		1,988,900.00	5,004,100.00

③污水污泥处理项目预计投入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总金额	测算过程	使用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960,000.00	16人*5000元/月*12个月	190,000.00	770,000.00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预算总金额	测算过程	使用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2	中间试制及产品试制直接投入	700,000.00	材料费 600,000.00 动力燃料费 100,000.00	110,000.00	590,000.00
3	研发人员差旅费	200,000.00	40 人次*5000 元/次	131,900.00	68,100.00
4	测试认证费	35,000.00	1 项*35000 元/项	35,000.00	
5	知识产权费	8,800.00	4 项*2200 元/项	8,800.00	
	合计	1,903,800.00		475,700.00	1,428,100.0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延益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23,730 股，持股比例 16.4677%，王思民为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3,919 股，持股比例 16.4960%，王玲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5,861 股，持股比例 7.7724%，王延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348 股，持股比例 0.4458%，因王延益先生与王思民先生是父子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玲玲女士是父女关系，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延培先生是兄弟关系，故上述三人与王延益为一致行动人，王延益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1.1819%，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是王延益，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思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3,919 股，持股比例 16.496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王延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益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23,730 股，持股比例 16.4677%，王思民为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3,919 股，持股比例 16.4960%，王玲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5,861 股，持股比例 7.7724%，王延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348 股，持股比例 0.4458%，因王延益先生与王思民先生是父子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玲玲女士是父女关系，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王延益先生与王延培先生是兄弟关系，故上述三人与王延益为一致行动人，王延益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1.1819%，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假如投资者全部认购，王思民的持股比例降为 15.4237%，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延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降为 38.5049%，王延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已确定的部分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段荣凯、黄涛、崔亮、李小三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

(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

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逾期支付投资款时应付的违约金为每延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

(3)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

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3)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吴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勇

联系电话：010-50868862

传真：010-5086883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韬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经办律师：张文凤、黄辉

联系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民、刘涛

联系电话：010-88095722

传真：010-88091190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延益 王延益

王思民 王思民

王善巨 王善巨

李晋 李晋

李惠萍 李惠萍

谷彪 谷彪

全体监事签字：

刘云 刘云

周世孔 周世孔

杜慧方 杜慧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思民 王思民

韩利民 韩利民

曹修国 曹修国

李晋 李晋

李惠萍 李惠萍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